

证券简称: 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 600131 公告编号: 2018-040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98%的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公司所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6620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股98%的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家湾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川民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杨家湾公司诉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于一审近日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杨家湾公司因委托合同纠纷于2012年5月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2-11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多次公开开庭审理,现对此案判决如下:
(一)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站修复费用26,841,979.99元;
(二)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支付不合格水电站的违约金2,694,197.99元;

(三)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站逾期发电损失3,000万元;

(四)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欠款68,099.42元及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68,099.42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从2013年9月19日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五)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费60万元;

(六)判决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判决确定的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的前述五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追偿;

(七)驳回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合计2,184,139.25元,由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负担873,685.70元,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310,453.55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暂时无影响到公司本期后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川民初字第5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矿业”)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现将决定全文公告如下:

“我局在2017年年报现场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

一是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5年8月29日届满,至今仍未换届,违反了《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的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第114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续任,任期三年”的规定。

二是你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原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勇被免职后,你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长期处于空缺状态,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第130条“董事会设置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以及第145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三是你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佳。公司于2011年启动的募投项目中扎布让盐湖二期工程、白银扎布让二期工程和尼木铜矿等项目2016年分别投入金额50.17万元、0.06万元和276.12万元,2017年上述三个项目投入金额213.96万元、0.81269.9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工程进度分别为11.03%、0.16%和20.84%。公司2016年和2017年投入的金额除支付当年项目员工薪酬外,其余金额均为支付2014年、2015年工程款。公司募投项目在2016年和2017年处于停滞状态,公司于上述项目上述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了论证,但对于是否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一直未做决定,不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采取积极措施或完善公司治理、总经理缺位等工作,解决募投项目搁置问题,规范公司治理,并于2018年11月17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于上述责令整改措施,我局将按照规定人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3. 你公司根据本次决定自行采取积极措施,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警示教育,同时你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尽快推动完善公司治理,副董事长选举及总经理聘任事项,履行相应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解决募投项目进展缓慢问题,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将尽快制定整改报告上报西藏证监局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 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 600685 公告编号: 临2018-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星期三)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亲自出席5人,其中:董事长韩广德先生及执行董事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执行董事陈利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副董事长陈忠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陈激先生代为出席表决;独立董事周明先生和喻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翼初先生和刘仁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本次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冲船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船国际”)收购广州中船冲船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冲船坞”)100%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所属公司及华联船舶有限公司拟向广州船国际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广州中船冲船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1076号》),评估结果为:冲船坞坞全部股权权益价值评估为498,290,590.06元。广州船国际收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所属公司持有的冲船坞74.96%股权收购价格为373,518,626.31元;广州船国际收购华联船舶有限公司持有的冲船坞25.04%股权收购价格为124,771,963.75元。上述评估报告尚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本次交易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备案为准。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59)。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2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在中国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香港、上海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 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 600685 公告编号: 临2018-05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星期三)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4人,委托出席1人,吴克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梁荣枝先生代为出席并参加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题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冲船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船国际”)收购广州中船冲船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冲船坞”)100%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所属公司及华联船舶有限公司拟向广州船国际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广州中船冲船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1076号》),评估结果为:冲船坞坞全部股权权益价值评估为498,290,590.06元。广州船国际收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所属公司持有的冲船坞74.96%股权收购价格为373,518,626.31元;广州船国际收购华联船舶有限公司持有的冲船坞25.04%股权收购价格为124,771,963.75元。上述评估报告尚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本次交易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备案为准。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59)。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 600685 证券简称: 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 临2018-058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12月5日 上午10:00 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6.股东大会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

7.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9:30-15:00。

8.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系统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冲船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获得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星期三)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获得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occc.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议案1及议案2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

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0.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提前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相同的持有普通股权的所有品种股权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的表决票。

3. 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上市公司将无法识别网络投票数据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该项议案的选举结果均无效。

4.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其授权委托书必须在会议前经公证。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的出席登记手续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10:00之前。

2. 股东出席登记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股东及出席登记方式和提交文件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受托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受托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2)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附1)的101件、本人身份证和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彦杰、于波
联系电话:(020)18163688-2962,(020)81636688-3168
传 真:(020)181896411

2. 其他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510382)。
本公司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投票股数: 委托投票人姓名: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冲船坞有限公司100%股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请说明:以上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议案1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作“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时请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 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 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 股东应在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某某 * * * * * 投票数

402 陈某某 * * 100 100 100 * * * * *

403 陈某某 * * * * * 100 100 100 * * * * *

406 陈某某 * * * * * 100 100 50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某某 * * * * * 投票数

502 陈某某 * * * * * 投票数

503 陈某某 * * * * *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某某 * * * * * 投票数

602 陈某某 * * * * * 投票数

603 陈某某 * * * * * 投票数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陈某某 * * * * * 100 100 100 * * * * *

402 陈某某 * * * * * 100 100 50 * * * * *

403 陈某某 * * * * * 100 100 100 * * * * *

406 陈某某 * * * * * 100 100 50 * * * * *

证券简称: 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 600685 公告编号: 临2018-05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船国际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中船冲船坞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达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该交易尚处于商务谈判阶段,交易各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达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台州登云国际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该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浙江台州登云国际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神仙居SPA养生度假(酒店)综合楼、客房楼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金额为人民币101,146,278.69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工程合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公司重大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台州登云国际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3302464045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投资控股(股)

法定代表人:叶秋华

2. 交易对方其他情况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叶秋华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佛慈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医药产业公司”)自2018年9月7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佛慈医药产业公司通知,佛慈医药产业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42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人:控股股东佛慈医药产业公司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 增持股份数量及占比

增持人:控股股东佛慈医药产业公司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股) 增持比例(%)

2018/9/7 830 0.18

2018/9/10 830 0.18

2018/9/16 830 0.18

2018/10/18 5,422,640 1.06

合计 6,112,390 1.26

5.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19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冲船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船国际”)收购广州中船冲船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冲船坞”)100%股权,其中:收购冲船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冲船坞74.96%股权的收购价格为373,518,626.31元;收购华联船舶有限公司持有的冲船坞25.04%股权的收购价格为373,518,626.31元;收购华联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船舶”)持有的冲船坞25.04%股权,收购价格为124,771,963.75元。

中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华联船舶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中船集团及华联船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